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于2025年1月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表决《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预案编制及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张斌、张新丽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表决人数未超过半数，未形成相关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表决《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编制及修订的《新疆立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张斌、张新丽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表决人数未超过半数，未形成相关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表决《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发行对象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张斌、张新丽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表决人数未超过半数，未形成相关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表决《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报回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张斌、张新丽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表决人数未超过半数，未形成相关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第三次修订稿）》。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表决《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增资及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放弃参股子公司优先认购权系综合考虑公司自身业务经营、整体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情况，本次增资完成后，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张斌、张新丽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表决人数未超过半数，未形成相关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增资及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方式及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在交易所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可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票面金额

本次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承销方式及上市交易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上市交易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交易条件的前提下，将尽快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状况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具体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基金出资、股权出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可根据公司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担保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层确定本次债券担保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提请授权事项

为有效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

转授权公司经营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效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和流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具体事项、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和交易流通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确定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与发行和流通有关的一切事宜。

（2）确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5）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6）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方式及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在交易所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可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票面金额

本次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承销方式及上市交易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上市交易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交易条件的前提下，将尽快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基础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状况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具体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

计息，不计复利。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项目资本金、基金出资、股权出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可根据公司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担保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层确定本次债券担保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提请授权事项

为有效完成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效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和执行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和流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具体事项、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和交易流通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确定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与发行和流通有关的一切事宜。

(2) 确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 开展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5) 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6) 办理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1日